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4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慧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慧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云福先生、孙慧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情形,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全文详见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1、2023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详见下表1: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10,000	2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5,000	1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0,000	1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1年
合计	429,000	

注: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8,000万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该授信额度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不超过(含)15,000万元融资公司将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2、2023年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详见下表2: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000	1年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2,000	1年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年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	1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年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年
合计		48,000	

注: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宜春科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宜春科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宜春科陆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37,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5,42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8,000万元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拟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均为1年,高新投融资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持有公司15.31%股份,深圳资本副总经理黄庆先生及公司董事孙慧荣先生为高新投融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融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慧荣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07%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26.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新投融资总资产883,505万元、总负债105,799万元、净资产777,70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9,259万元、营业利润62,099万元、净利润45,95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新投融资总资产925,901万元、总负债109,724万元、净资产816,17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799万元、营业利润51,220万元、净利润38,47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持有公司15.31%股份,深圳资本副总经理黄庆先生及公司董事孙慧荣先生为高新投融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融资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高新投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汽车及特种车辆、充电桩检测车辆的租赁、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表、电力测量检查装置、电力测量检定装置、电子测量仪器、传感器及检测报警仪器、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自动化装备和电测软件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安装、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精密仪器总资产208,550,588.41元,总负债134,659,780.18元,净资产73,890,808.2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471,318.72元,营业利润-6,790,846.96元,净利润-4,667,118.48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精密仪器总资产216,309,085.33元,总负债136,224,985.99元,净资产80,084,099.34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856,552.58元,营业利润6,124,669.61元,净利润6,193,291.11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运营管理系统、手机软件系统、独立光伏电站、储能单元、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高压直流模块、箱式储能系统、户用光伏系统、户用储能系统、微网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门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工程系统的技术开发与上门维护;电力设备上门安装维护;工程施工改造升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旅游客运;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出租车客运;新能源公共汽车;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物流与运输;新能源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身广告。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运营管理系统、手机软件系统、独立光伏电站、储能单元、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高压直流模块、箱式储能系统、户用光伏系统、户用储能系统、微网系统的生产。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慧能源总资产496,186,280.81元,总负债560,733,894.86元,净资产-64,547,614.05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95,308.32元,营业利润-45,868,790.36元,净利润-62,776,058.53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慧能源总资产391,745,751.05元,总负债444,000,149.80元,净资产-52,254,398.75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8,399,046.04元,营业利润12,250,848.31元,净利润12,293,215.30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8,000万元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2%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

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拟分别向邮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均为1年,高新投融资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高新投融资不收取担保费,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

目前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公司与高新投融资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九、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37,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5,42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7%。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8,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0.46%;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5,42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 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含)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持有公司15.3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周云福先生、孙慧荣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资本总资产795亿元,总负债419亿元,净资产376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亿元,营业利润31亿元,净利润28亿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资本总资产1,231亿元,总负债715亿元,净资产516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亿元,营业利润10亿元,净利润13亿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持有公司15.3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深圳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

2、资金支持年利率:不超过(含)5%

3、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6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回款、新增银行融资资金、资产处置回笼资金等新增资金如期归还深圳资本借款。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深圳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将根据美的保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此外,公司拟与美的保理合作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商拟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美的保理,美的保理向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融资费率不高于(含)6.5%/年,公司向美的保理承诺到期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将以持有的权属凭证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3451号的光明产业园土地向美的保理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美的保理、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商与美的保理等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美的保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